

长治学院科研处文件

长学科学〔2020〕3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长治学院 2020 年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已经开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事项

本年度项目包括一般项目和专项项目，专项项目包括基地项目、思政专项、国家级项目的子项目、应用型项目。

（一）校级一般项目：校级一般项目设校级资助经费项目和系（部）自筹经费项目，由各系（部）统一组织评审。资助经费项目，每个系部给予 1 项立项项目相应的经费支持；系（部）自筹经费项目，立项项目数不超过 2 项，立项项目由各系（部）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，学校不再给予经费支持。

（二）专项项目：

1、基地项目：围绕太行山生态与旅游研究中心设立基地项

目，申报不限项，由基地组织专家进行严格评审。

2、思政专项：本年度设立思政专项 1 项，由思想政治教学研究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3、国家级子项目：一项国家级项目可设三个国家级子项目，可分年度设立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具体需求统一提出申请。

4、应用型项目：为了鼓励我校科研向应用型转型，应用型项目申报不限项，并优先对有前期投入，尤其是已获得包括各类企事业单位（机关、社团、部队、其他学校、企业等）和国内民间基金经费资助的研究项目，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二、申报原则和要求

1、申报项目要有利于各系（部）的学科建设和发展，具有学术价值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；

2、申报项目要求选题定位适当，论证充分，研究思路清晰，研究方法可行，经费预算合理；

3、各系（部）要对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，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审核不合格的项目一律不得立项。

对于立项的科研项目，科研处进行复审，复审不合格的项目直接撤销，并列入下一年度本各系（部）申报的限制条件。

4、已承担校级各类项目未结题的不得申报本年度的项目。

三、申请人应具备条件

1、申请人要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，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，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和精力，能够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；

2、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、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

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博士（含在读）或教授原则上不参与校级课题的申报，除涉及应用转型等重大项目；

3、项目组应有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，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、前期积累（即有一定数量的研究成果和资料准备）和可靠的时间保证；

4、申请人每年度只能申请一个项目，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在研项目不得超过两项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各系（部）务必于7月1日前将本系（部）立项的一般项目《长治学院科研项目申请书》（A4纸正反打印）一式1份，送交科研处，并将电子版（PDF格式）上传到长治学院科研创新服务平台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
2、各系（部）务必于7月7日前完成本系（部）承担的专项科研项目的评审工作，并将汇总表、申报材料纸质版、报送科研处，电子版（PDF格式）上传到长治学院科研创新服务平台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
3、各系（部）务必于7月7日前将本系（部）申报的应用型项目《长治学院科研项目申请书》（A4纸正反打印）一式3份，送交科研处，并将电子版（PDF格式）上传到长治学院科研创新服务平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长治学院科研处
2020年6月28日